

# 电脑与外围设备指数涨幅超 2%



——科技及智能设备产业链日报

## ❖ 每日点评

5月18日上证指数上涨0.32%，沪深300上涨0.05%，创业板综下跌0.31%，中证1000上涨0.46%。Wind 11个一级行业分类中，电信服务指数、工业指数和信息技术指数分别实现1.20%、0.25%和0.24%涨跌幅，分别排名第2位、第7位和第8位。

科技及智能设备产业链涉及的11个Wind三级行业分类中，排名前三的板块是电脑与外围设备指数、航空航天与国防III指数和多元电信服务指数，分别实现了2.06%、2.06%和1.20%的涨跌幅；排名后三的板块是半导体产品与半导体设备指数、机械指数和通信设备III指数，分别实现了-0.44%、-0.10%和0.23%的涨跌幅。

电脑与外围设备指数板块中今日有1只股票涨停，无股票跌停。排名前三的股票为朗科科技、中国长城和华虹计通，涨跌幅分别为16.87%、10.00%和6.48%；排名后三的股票为雷柏科技、恒银科技和安克创新，涨跌幅分别为-1.85%、-1.23%和-1.22%。

航空航天与国防III指数板块中今日无股票涨停，1只股票跌停。排名前三的股票为航新科技、迈信林和新光光电，涨跌幅分别为7.88%、7.19%和7.09%；排名后三的股票为北摩高科、\*ST华讯和爱乐达，涨跌幅分别为-10.00%、-4.00%和-1.71%。

多元电信服务指数板块中今日无股票涨停，无股票跌停。排名前三的股票为线上线下、中国联通和会畅通讯，涨跌幅分别为4.10%、1.62%和-0.16%；排名后三的股票为南凌科技、中国卫通和二六三，涨跌幅分别为-1.10%、-0.43%和-0.22%。

半导体产品与半导体设备指数板块中今日无股票涨停，无股票跌停。排名前三的股票为华峰测控、国民技术和晓程科技，涨跌幅分别为9.32%、5.62%和5.44%；排名后三的股票为爱旭股份、富瀚微和长电科技，涨跌幅分别为-7.71%、-7.48%和-5.02%。

机械指数板块中今日有7只股票涨停，3只股票跌停。涨停的股票为华东数控、青海华鼎、佳力图、科达制造、杭锅股份、菲达环保和\*ST东网；跌停的股票为海天精工、\*ST天马和\*ST威尔。

通信设备III指数板块中今日有2只股票涨停，无股票跌停。排名前三的股票为南京熊猫、国盾量子 and ST新海，涨跌幅分别为9.99%、5.86%和5.14%；排名后三的股票为光库科技、博创科技和移远通信，涨跌幅分别为-2.78%、-2.59%和

## 📄 证券研究报告

所属部门 | 研究所

报告类别 | 行业日报

所属行业 | 科技与高端  
制造行业

报告时间 | 2021/5/18

## 👤 分析师

孙灿

证书编号: S1100517100001  
suncan@cczq.com

## 📍 川财研究所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5楼, 100034

上海 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大厦11楼, 200120

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2层, 518000

成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610041

-2.31%。

## ❖ 行业要闻

### 近 2000 万物联网卡差点儿流入黑市！国家重磅启动“断卡行动 2.0”

近日，工信部召开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断卡行动 2.0”启动会，提出了针对当前行业治理中最为紧迫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管理问题，要更加深入地推进“断卡行动”，可见针对物联网卡的严格监管措施已经在酝酿中。

2020 年 10 月，为严厉打击整治涉“两卡”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

“断卡”行动主要针对手机卡和银行卡两类卡，而手机卡中也包含了物联网卡。

本周，“断卡”行动进一步升级，工信部召开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断卡行动 2.0”启动会，提出了针对当前行业治理中最为紧迫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管理问题，要更加深入地推进“断卡行动”，可见针对物联网卡的严格监管措施已经在酝酿中。

众所周知，当前物联网已成为移动通信新增连接的主力。根据工信部的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全国蜂窝物联网连接数已达到 11.36 亿。随着物联网产业的发展，物联网连接数将会快速超越手机用户数，保持快速增长。在这一背景下，通过物联网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负面影响非常恶劣，“断卡”行动很有必要，在“断卡行动 2.0”的部署下，物联网卡监管或迎来新的变局。

通过物联网卡实施的违法行为已比较突出

物联网卡本来主要用于非手机终端的设备之间通信，通过开通移动通信网络流量、短信等功能实现对设备的管理。然而，由于物联网卡使用场景的复杂性，对物联网卡的规范管理难度大，使得当前通过物联网卡实施网络诈骗的事件层出不穷。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安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了 2020 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净网 2020”专项行动的成果，其中，2020 年公安机关侦办网络黑产类案件 1 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5 万名，扣押“手机黑卡”548 万余张，查获涉案网络账号 2.2 亿余个，及时阻止 1850 万余张物联网卡流入黑市。

基于 2020 年的数据来看，物联网卡实施违法行为的数量已是手机黑卡 548 万张的 3 倍以上，可见物联网卡已经成为自手机卡之后更为普遍的网络黑产工具，也必将成为打击网络黑产的一大重点。

同时，公安部也公布了 2020 年“净网行动”十大典型案例，令人意外的是，这十大案例中大多数与物联网卡有关，例如：

(1) 北京朝阳侦破“7·21”案：朝阳公安部门打掉一个利用大量非法获取的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尾页的重要声明

物联网卡，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短信推广服务的网络黑产业链条，缴获物联网卡 4 万余张。

(2) 江苏南京侦破“11·2”案：南京网安部门打掉一个运营商内部工作人员与外部相互勾结，大肆制售物联网黑卡的犯罪链条，现场查获未售出的物联网卡 5 万余张（涉案物联网卡共 40 万张）。

(3) 山东威海侦破“3·13”案：威海网安部门打掉一个为下游犯罪提供物联网卡及隐蔽上网链路的黑产团伙，该团伙累计违规销售物联网卡 222 万余张。

(4) 山东枣庄侦破“8·28”案：枣庄网安部门打掉为网络赌博等犯罪提供账号注册服务的团伙，扣押涉案物联网卡 130 余万张、“猫池”设备 2000 余台。

(5) 湖北荆州侦破“2020·6·19”案：荆州网安部门打掉一个为下游犯罪提供码号支撑的黑产团伙，查扣涉案物联网卡 7 万余张。

这些典型的案例仅仅是冰山一角，公安部“净网行动”阻止的 1850 万张物联网卡流入黑市也只是通过物联网卡实施违法行为的一部分，可以肯定的是还有大量流入黑产中的物联网卡未被查处，而且围绕物联网卡的获取、流通、使用整个黑色产业链已经形成，给整个网络安全带来很大隐患。

规范物联网卡使用，净化市场空间

中国信通院院长魏亮指出，当前互联网诈骗形势严峻，随着治理工作的深入，诈骗呈现从电话诈骗向互联网诈骗转移趋势，去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85% 以上是通过 QQ、微信实施，30% 以上是通过支付宝转移赃款。因此，具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功能的手机卡和物联网卡成为重要工具。在手机号码实名制政策不断收紧和严格执行的情况下，物联网卡被黑色产业链盯上，尤其此前物联网卡的监管并不严格、而且大流量物联网卡资费较低。

在实践中，采用低速率、中速率的 NB-IoT、Cat.1 等网络的终端一般配备小流量的物联网卡，加上这些终端使用的场景一般会有定向流量、机卡绑定等限制，应用于这些场景的物联网卡不会成为助推网络诈骗的黑产工具。而物联网卡中还存在一类非定向且大流量的卡，这类物联网卡理论上用于 Cat.4 及以上等级的终端中，如视频监控、具有视频功能的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车联网终端、直播设备、随身 WiFi 等，相对于中低速物联网卡，这类卡给运营商带来的 ARPU 值较高，而且这些物联网卡往往没有机卡绑定的管控要求。本来是为了灵活地应用于大量合法的场景，但物联网卡可以批量办理、更多是企业身份实名方式等特点，让很多被不法分子更方便用于网络诈骗的黑产

针对物联网卡黑产的问题，监管机构也采取了多项措施进行规范，目的就是斩断物联网卡黑产业链条。如 2020 年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物联网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网安[2020]9 号）、《关于印发〈物联网卡安全分类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工网安函[2020]1173 号）。尤其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尾页的重要声明

是最后一个“1173号文”，虽然并未公开发布，但在运营商和蜂窝物联网产业链相关领域引起了很大反响，最令人关注的是针对非定向大流量物联网卡带来的影响。

“1173号文”虽然是一个试行的实施指引，但也体现出了对物联网卡监管方向的思路。分类管理实施指引中提出，对于非定向大流量的物联网卡，需要采用贴片、eSIM、异性卡等限定的形式使用，并进行个人实名登记。采用限定的形式，保证这些物联网卡是真正用于物联网终端；个人实名登记则让这些物联网卡的流向更易监测。

这一悄然试行的文件，却像一个重磅炸弹一样，直接把一些“裸泳”者炸出水面。从工信部监测的蜂窝物联网连接数据中就可可见一斑，2020年7月，全国蜂窝物联网连接数在经历了数十个月持续增长后，首次出现负增长，总连接数从11.1亿骤降至10.7亿，接下来几个月一直徘徊在11亿以下的低谷，直至11月份才恢复。物联网连接数负增长虽然有很多因素影响，但对非定向大流量物联网卡分类标准的试行，以及“净网行动”的严格执行，都是其中重要的影响因素。

不过，业界普遍反馈针对非定向大流量物联网卡的限定使用形式的管理规定会造成劣币驱逐量币的效应，即在短期内给合法使用者造成了一些的困境。以原来使用插拔式物联网卡变成贴片式物联网卡为例，其将直接给其多个环节带来挑战，虽然是一个简单要求，但需要相应的供应链、生产、维护等环节都要进行调整。

以生产环节为例，终端生产企业需要增加贴片卡的库存、物料管理、套餐和码号订购，这些环节之前都是在用户侧去完成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将原先安装卡槽更换为焊接贴片卡的工艺；出厂前需要通过空中写卡的形式对贴片卡进行测试。对于以前大量出货插拔式物联网卡终端厂商来说，在短期内进行流程大范围调整有很大困难。

当然，从长远来看，为规范物联网产业发展，同时也降低物联网连接的门槛，物联网终端发展贴片式物联网卡和eSIM的形态是大势所趋，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杜绝物联网卡信息安全漏洞并大幅降低通过物联网卡实施网络诈骗的可能性。2020年，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批复统一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可以开展物联网等领域eSIM技术应用服务，工信部近期发布的《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也提出进一步拓展eSIM应用场景。目前，市场上已有多家物联网卡管理平台可以提供贴片卡写卡平台，便利终端用户进行流程改进。可以看出，未来贴片卡和eSIM的推进得到政策和市场的认可，将成为物联网安全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另外，针对物联网卡安全问题，工信部已形成了基础的公共检测平台。今年初，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在新年新思路中提出2020年建成物联网卡安全管理试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尾页的重要声明

验平台，已监测物联网卡 12 亿张、具备对 11 类安全风险的监测处置能力。

“断卡行动 2.0”启动会明确提出 4 大举措，更加深入推进包括物联网卡在内的断卡行动：一是建立完善“二次实人认证”、快速停复机协同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异常卡监测发现，着力清理整顿“睡眠卡”、“静默卡”、“一证多卡”、虚拟运营商存量卡等高风险号卡；三是加大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及网上涉诈信息的关联处置力度；四是通过强化绩效考核、优化调整考核指标、建立挂牌整治制度等方式进一步夯实企业反诈责任体系。

这 4 大举措凸显了国家对于网络诈骗行为的零容忍，物联网卡的监管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在 4 大举措指导下，相信针对物联网卡的具体监管举措也即将落地，肃清市场乱象，让物联网卡回归服务物联网产业的本质很有必要。

### 工信部：今起新进网 5G 终端默认开启 5G 独立组网功能

5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烈宏表示，自今天起，新进网 5G 终端将默认开启 5G 独立组网（SA）功能。

刘烈宏表示，当前，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活跃，日益成为国家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日益成为推动实体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关键驱动，日益成为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支撑要素。

刘烈宏表示，行政村通光纤和 4G 的比例均超过了 99%，农村和城市“同网同速”，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今年底，力争实现未通宽带行政村动态清零。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 5G 建设发展进程加快，移动网络单位流量平均资费又下降了 10%。据全球移动通信协会（GSMA）监测，我国移动通信用户月均支出（ARPU）是 5.94 美元，低于全球 11.36 美元的平均水平。“用得好”方面，移动 APP 超过 350 万款，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移动用户月均流量（DOU）3 月份达到 12.74GB，同比增长 34%。根据国际测速机构 3 月份数据，我国移动网络速率在全球排名第 4 位，固定宽带速率在全球排名第 16 位。

“4G 时代，中国较第一批商用国家晚 3-4 年，产业相对成熟，消费应用有先例可循，跨越了探索阶段直接步入规模化商用。5G 不同于 4G，5G 主要是面向行业场景的技术，我国是首批 5G 商用的国家之一，技术、产业、应用已迈入‘无人区’，特别是面向工业乃至实体经济的融合应用，无经验可以借鉴，需把握 5G 新特点、立足国情，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 5G 发展之路。”刘烈宏称。

他表示，5G 国际标准是分不同版本梯次导入的，标准是 5G 产业化的前提、产业化是 5G 融合应用的基础，要把握好 5G 融合应用的阶段性，保持战略。5G 集成了信息通信领域最先进的技术，又是推动信息通信向前迈进的强大动力，要把握好 5G 融合应用的创新性，加大资源投入壮大新动能。5G 具有倍增效应发展前景广阔，但在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需要付出艰苦努力，要把握好 5G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尾页的重要声明

融合应用的复杂性，多方协同攻坚克难打硬仗。

刘烈宏还表示，将重点强化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规划引领。按照“1+2+9”规划体系框架抓紧制定相关政策文件，系统化推进5G应用发展。二是夯实产业基础。提升网络供给能力；提高产业创新水平。自今天起，新进网5G终端将默认开启5G独立组网(SA)功能。此外，还要强化安全保障能力。三是丰富融合应用。拓展重点行业应用；提炼典型应用场景。四是优化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协同；进一步增强市场的能动性。五是加强国际合作。

#### ❖ 公司动态

**晶澳科技(002459)**：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8,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方集团(300301)**：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公告称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邓子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于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之间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802,1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邓子长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于2020年12月1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公司20,589,9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060%），该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24,493,3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尚未完成过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子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197,518股（占公司总股本6.9861%）。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 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尾页的重要声明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贸易冲突加剧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超预期风险等。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尾页的重要声明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29399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本页的重要声明 C0004